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键桥通讯

公告编号：2018-027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永彬、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道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道军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99,882,734.00	58,343,293.81	1,099.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440,900.88	-21,275,274.32	181.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988,601.15	-21,689,001.92	182.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1,889,068.43	-94,012,422.24	250.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44	-0.0541	182.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44	-0.0541	182.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7%	-2.51%	4.5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739,347,893.20	3,047,635,061.95	-10.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49,868,679.15	831,479,938.84	2.2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17,328.5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5,727.92	
减：所得税影响额	-91,187.0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24,169.12	
合计	-547,700.2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47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嘉兴乾德精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84%	78,000,000	78,000,000	质押	52,260,000
黄喜胜	境内自然人	7.30%	28,692,110	0		
键桥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10%	23,990,806	0	质押	23,990,800
王雁铭	境内自然人	5.00%	19,656,000	0		
叶春华	境内自然人	3.19%	12,550,000	0	质押	2,970,00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大地 27 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2.87%	11,263,081	0		
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国通信托 恒升 318 号证券投资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12%	8,352,361	0		
刘伟	境内自然人	2.03%	7,996,416	0		
胡兰	境内自然人	1.12%	4,414,306	0		
深圳精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	3,931,200	0	质押	3,931,2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黄喜胜	28,692,110	人民币普通股	28,692,110			
键桥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23,990,806	人民币普通股	23,990,806			
王雁铭	19,656,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656,000			
叶春华	12,5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550,00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大地 27	11,263,081	人民币普通股	11,263,081			

号单一资金信托			
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国通信托恒升 318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352,361	人民币普通股	8,352,361
刘伟	7,996,416	人民币普通股	7,996,416
胡兰	4,414,306	人民币普通股	4,414,306
深圳精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31,200	人民币普通股	3,931,200
鹏华资产—浦发银行—鹏华资产方圆 6 号资产管理计划	3,642,101	人民币普通股	3,642,10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辉女士通过“国通信托·恒升 318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本信托计划”）持有公司股份，刘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辉女士的姐姐，深圳精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精一”）为嘉兴乾德精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乾德精一”）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精一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辉女士控制的企业。乾德精一与本信托计划、刘伟、深圳精一构成一致行动人。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报告期末，公司股东胡兰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81,635 股外，还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4,132,671 股，实际合计持有 4,414,306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 资产负债表项目的说明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358,866,726.72	641,773,838.95	-44.08%	主要系公司本期支付了重大资产重组所需的现金所致。
结算备付金	17,418.28	1,905,415.39	-99.09%	主要系客户备付金统一缴存人行管理所致。
应收票据	3,198,591.18	5,592,449.12	-42.81%	主要系公司本期应收票据到期承兑进账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640,984.00	10,298,659.14	-93.78%	主要系上年待抵扣进项税额在本季度抵扣完毕所致。
开发支出	890,566.02	-	100.00%	主要系本期新增了开发支出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2,199,374.37	23,849,211.94	-48.85%	主要系公司支付上年计提的年终奖所致。
应付利息	173,604.17	1,221,878.06	-85.79%	主要系公司支付上年计提的利息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	200,853.22	-100.00%	主要系公司本期转待转销项税额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788,723.94	123,662.48	538.00%	主要系公司本期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变动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124,679,438.68	240,537,527.15	-48.17%	主要系控股子公司上海即富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即富”）本期分配利润所致。

(二) 利润表项目的说明

单位：元

利润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699,882,734.00	58,343,293.81	1099.59%	主要系公司2017年9月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上海即富，本期上海即富的收入并表所致。
营业成本	450,286,198.39	52,188,175.71	762.81%	主要系公司本期营业收入增长对应的营业成本增长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10,107.96	785,404.96	66.81%	原因同上。
销售费用	43,206,355.53	7,374,709.45	485.87%	原因同上。
管理费用	105,341,104.06	16,588,894.99	535.01%	原因同上。
财务费用	15,235,658.44	5,833,330.37	161.18%	主要系本期较上期增加了并购贷款的利息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529,748.30	-2,133,106.64	124.83%	主要系本期计提了资产减值损失所致。
投资收益	753,555.30	3,358,102.05	-77.56%	主要系本期投资公司的净利润较上期有所减少。
营业利润	85,227,116.60	-18,936,012.98	550.08%	主要系以上原因综合所致。
营业外收入	1,675,567.80	189,994.48	781.90%	主要系本期收到较多的税费返还、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所致。

营业外支出	3,138,624.23	294,155.47	967.00%	主要系本期返还财政资金所致。
利润总额	83,764,060.17	-19,040,173.97	539.93%	主要系以上原因综合所致。
所得税费用	13,485,759.84	2,429,571.47	455.07%	主要系本期利润总额较上期增加所致。
净利润	70,278,300.33	-21,469,745.44	427.34%	主要系以上原因综合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440,900.88	-21,275,274.32	181.98%	主要系公司2017年9月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上海即富，本期上海即富的利润并表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52,837,399.45	-194,471.12	27269.79%	主要系公司2017年9月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上海即富，本期上海即富的利润并表所致。

(三) 现金流量表项目的说明

单位：元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889,068.43	-94,012,422.24	250.93%	主要系公司2017年9月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上海即富，本期上海即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并表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028,534.88	18,937,225.18	-1013.70%	主要系公司上期收到转让菁英科技股份，本期支付重大资产重组款项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468,015.67	-24,907,438.10	-837.34%	主要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期分配利润所致。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3,002,514.06	488,782,069.76	-48.24%	主要系以上原因综合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义乌市纬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纬诺投资”）、义乌市博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铭投资”）、上海复星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工业”）、湖州同胜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州同胜”）和白涛持有的合计45%的上海即富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价合计为9.45亿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于2017年度顺利实施，上海即富资产负债表自2017年9月30日起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自2017年10月份开始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第7.6条的约定，在保证上海即富经营管理层稳定的前提下，委派公司副总经理李琳出任上海即富高管，参与上海即富的日常经营和财务。上海即富于2018年1月25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李琳担任上海即富副总经理，李琳直接向公司及上海即富董事会汇报工作。

2018年2月23日，公司按照《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第2.2条第2项的约定，分别向纬诺投资、博铭投资、湖州同胜支付了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占公司应向上述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的20%，合计人民币1.61亿元。上述款项支付完成后，公司已累计向交易对方支付标的资产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7.035亿元，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总金额的74.44%。

公司将根据《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继续按期向交易对方支付剩余标的资产转让价款，

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事项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辉女士于2017年12月8日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的通知》，“本人计划自2017年12月8日起十二个月内，将根据市场情况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直接或（通过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间接增持键桥通讯股份，或通过一致行动人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从而进一步扩大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上述各种方式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

本报告期初，乾德精一与刘辉女士控制的深圳精一、刘辉女士通过本信托计划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028.356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97%。

2018年1月31日至2018年3月14日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辉女士的一致行动人刘伟女士增持公司股份799.6416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03%。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次刘辉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8,337.68万元。乾德精一与刘辉女士控制的深圳精一、本信托计划及刘伟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827.997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2日、2018年2月14日、2018年3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对外投资进展事项

公司于2017年11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先锋投资使用自有资金对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锋基金”）进行增资，先锋投资本次增资金额为人民币1,296.11万元。增资完成后，先锋基金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5,000万元，其中先锋投资出资额为4,996.11万元，出资比例为33.31%。先锋基金已于2018年3月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变更（备案）通知书》。

4、控股子公司投资理财事项进展

公司于2017年11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其自有资金投资货币市场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上海即富使用其自有资金人民币不超过2,000万元（含）投资先锋基金发行的货币市场基金，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即任一时点上海即富投资货币市场基金的规模不超过2,000万元（含）人民币。

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其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上海即富使用其自有资金人民币不超过3亿元（含）进行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即任一时点上海即富对外投资理财的额度不超过3亿元（含）人民币。

上海即富报告期内具体投资理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理财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先锋日添利B	上海即富自有资金	2,000	0	0
汇添富现金宝货币	上海即富自有资金	8,000	0	0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上海即富自有资金	17,000	0	0
合计		27,000	0	0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 2018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

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

2018 年 1-6 月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万元）	3,550	至	4,150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045.39		
业绩变动的的原因说明	公司 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海即富于 2017 年 9 月份纳入公司合并范围，上海即富 2018 年 1-6 月预计经营情况良好，对公司的盈利情况产生了积极的影响。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永彬

2018 年 04 月 26 日